

中国作家

经典文库

卷卷卷卷
建敏燕山
子淑丹山
迟毕陈裘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中国作家经典文库

中篇小说卷

I247.7

251

:8

迟子建 卷
毕淑敏 卷
陈丹燕 卷
裘山山 卷

光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田军

中国作家经典文库(第一辑) 《中国作家》杂志社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邮编:10005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经销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244印张

2002年6月第1版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套

ISBN 7-80145-553-3/I·65 定价:2560.00元(全二十四卷)



目 录

日落碗窑	(1)
北飞北飞	(79)
青春的谜底	(149)
男婚女嫁	(223)

迟子建卷

日落碗窑





关小明这一段与相处融洽的冰溜儿屡屡失和。已经有三天冰溜儿在清晨时静静出走，夜深时才悄悄回它的窝为主人守夜。这种僵局的出现缘自于盛夏那场大明马戏团的演出。

那是个艳阳当空的礼拜天。上午时关小明和其他男孩子一样在田间拚命干活，以博得大人們的欢心，下午好去城里看马戏。结果他们如愿以偿。八个伙伴在午饭后揣着钱，抄着田野的小路，兴高采烈地朝城里奔。中途他们渴极了的时候，还跑到一家萝卜地里，拔了几个水灵灵的青萝卜来吃，然后嘻哈互相打趣着说这不算偷，谁要报告给班主任谁就是孙子。天上的乌鸦因为在一片绿色中发现了几团鲜红的东西，以为是意外的肉食盛宴摆在面前，待它们追随过来低空徘徊时，发现那是几个光着脊梁的被阳光晒红了的孩子们，是新鲜的活物，于是它们分外败兴地大呼上当，将那粗哑的叫声抛洒在一望无际的碧绿的田野里。关小明和伙伴们不由振臂冲乌鸦喊：

乌鸦乌鸦，偷麦谷吃；麦谷不熟，吃了拉稀，一拉拉进磨眼里，二大娘摊出的煎饼臭哄哄。

二大娘是谁，他们也不知道，看来只有二大娘自己知道了。反正歌谣里是这么唱的。



他们赶到城里后票已经卖光了。一行人急得抓耳挠腮。后来还是票贩子解了他们燃眉之急，以两倍的票价圆了他们的梦，净赚了几个毛头小孩的钱，票贩子还嫌不过瘾，将票递给他们时又厚颜无耻地说：“再叫一声爷爷，否则还加一倍的钱。”

几个孩子为了看马戏，齐声叫了“爷爷”，其实在叫的时候心里都在反复骂道：“这龟孙！”他们一进剧场，才发现座位在最后一排，离着舞台无限遥远，更加觉得那一声“爷爷”叫得冤枉。中间满是攒动的人头，卖冰棍的挎着白箱子在过道窜来窜去，他们口渴难耐，可是再也没有多余的钱来解渴了。谁家的孩子被人给踩了脚，哇哇地哭起来。一些人的汗脚味使空气臭哄哄的，好像威力无比的马王爷放了个响屁后扬长而去。

开场铃声终于响了，紫红色的金丝绒大幕徐徐拉开，一个穿黄绸子衣的女演员出场报幕，说第一个节目是《走钢丝》。舞台灯光刹那间亮起来，灿烂得让人觉得伏天的太阳掉到那里了，一个穿蓝绸衣裤、着黑马夹的男人开始在钢丝上伸开双臂行走。那钢丝悬在半空，演员走得有板有眼、从容不迫，让人觉得他那双脚被施了魔法，看得关小明手心直出汗，怕那人不慎跌下来。等那人安然无恙走完钢丝时，关小明不由说：“这功夫真深！”



接着是狗接顶碗的节目。一个十岁的男孩脑袋上顶着一摞碗，领着一条漂亮的黄狗出来了。孩子不时地顶着碗行走，然后将碗一只只地抛向小狗，小狗准确无误地用嘴一一接住，把它们送到一个漂亮的女孩手中，女孩将碗再一只只地抛向男孩，男孩用头丝丝入扣地接住，使它们仍然能严密地摞到一起，直看得关小明目瞪口呆，觉得那狗一定是长着人的脑子，聪明得令人自叹不如。接下来又是小狗钻火圈的节目，那狗能精神抖擞地连续穿过三个熊熊烧烧的火圈而不烧着一根毛，然后跳上一个高台抱起两只前爪做出答谢的姿态，赢得满堂喝彩。虽然距舞台很远，但因为他们是敛声屏气在看，又由于他们眼力过人，所以仍然能看得一清二楚、兴趣盎然。接下来还有猴子吸烟、投篮和扭秧歌的节目。但是猴子没有像狗那样给关小明留下深刻印象。因为大人们都说人是由猴子变来的，想必猴子的智商在动物中应该是上乘的，它能表演几个节目又有什么大惊小怪呢。让人尊敬的倒是那条小狗，关小明以往认为狗只是个看家的伙伴，那台演出结束后他不那么认为了。冰溜儿的厄运也就是从那一天降临的。

冰溜儿的母亲是条热爱生育的母狗。几乎年年都要孕育出几双儿女，直到它衰老得丧失了生殖能力，才老眼昏花地不再出去四处撩情。冰溜儿是它第三次生育时



三个子女中的一个，是其中唯一的一条公狗。关小明的家人认为冰溜儿的母亲水性杨花，怕它的女儿个个随它，总要不停地为它的生育而操心，所以抱回了这条公狗。关小明当时正站在春寒料峭的风中用舌头舔屋檐下的冰溜儿，见到一条可爱的小狗被抱进家门，便给它取名“冰溜儿”。

冰溜儿那时才断奶不久，它来后足足叫了三天三夜才算是认了命，俯首帖耳地舔米汤喝。晚上关小明睡觉时爱把它放进被窝里。在炕头另一侧睡的爷爷总是说关小明：“你不怕狗咬掉你的小鸡！”

关小明想，冰溜儿又不是母狗，它凭什么恨我的小鸡？所以仍然把冰溜儿往被窝里带，他起夜时冰溜儿也跟着下地，他清晨上学时冰溜儿总是舍不得地跟到门口狺狺地叫，可是关小明是不敢把它带进教室的。

冰溜儿长到一岁已经出落得一表人材。矫健俊美，毛色油光。关家人都说狗是来守夜的，不能太娇惯了，于是在院子的窗前搭了一个窝，让它独立去生活。刚离开关小明被窝的那两天，它跟初来关家时一样闹了几天，晚上用爪子挠门想进去，心疼得关小明夜不能寐。然而这种强制性的拒绝出现几天后，冰溜儿就随遇而安了，而且它的雄性气质也一天天成熟起来，成为最机警的守夜神，连左邻右舍的事都管着。去年深秋的晚



上，邻居张爱武家的鸡遭到了黄鼠狼的袭击，是冰溜儿狂叫着跃过一米多高的拌子垛，用爪子挠开张爱武的家门的。主人出来后只听得鸡鸣凄惨，便晓得黄鼠狼来做孽了，于是操起棍子来到鸡窝，赶走了不可一世的黄鼠狼，救下了其余未被掐着的鸡。如若冰溜儿不及时报警，一窝鸡都将徒然送命。从此后冰溜儿的侠义为人称道，邻居家总是把吃剩的骨头送给它来犒劳。冰溜儿也够虚荣的，当人家把骨头扔给它时它故做深沉地不闻不碰，别人都夸这狗还不贪食，可是等人家转身离去后，它便迫不及待地将在骨头叼回窝里，埋头啃咬起来，其间还伴着涎水的流出和心满意足的“哼哼”声。这种把体面留给别人而把贪婪留给自己的做法令关小明开心不已，反正在别人面前是个有骨气的就好。

关小明看完大明马戏团演出回家的那个傍晚，便把冰溜儿悄悄领出家院，他把它带到学校的操场上，抱着它的头说：“现在我要和你联合起来，我要成为最好的马戏演员，你要成为最出色的狗！”

冰溜儿温情地看着小主人，似懂非懂地呜呜叫着，然后用舌头一心一意地舔关小明的手心，表达它对他的亲密情谊。

“我们俩练出真本事后，就可以离开这个地方，我们也进城里，哪里都去，住高楼，坐小汽车，天天啃猪



蹄，夜里你就不用睡在草上，而是睡在缎子被里！”

冰溜儿对于小主人所描述的锦绣前程并未充分领会，所以它很快就撒欢去了。关小明远远地对冰溜儿说：“咱们好好干，将来还能把爸爸妈妈和爷爷都带进城里去，让他们享清福，天天在家包饺子吃。”

原本自由自在的冰溜儿的脖颈上先是多了一个黑皮项圈，然后一条长长的铁链子由此缀了下来。关小明这是为了训练而着想的。他牵着冰溜儿，让它一遍遍地朝拌子垛上跳。开始时冰溜儿觉得有趣，积极配合，然而站上拌子垛后觉得并没有什么风光的，所以很快就跳下来，不解地咬着小主人的裤脚叫。关小明不厌其烦地苦练顶碗的绝活，先是把仓房里虽然锯好却仍然漏水的破碗放在头上顶，在院子里由东向西、由北向南地走来走去。往往没走上几个来回那碗就像熟极了的柿子坠下来，破碗就碎得更破了，彻底地无法修复了。没了破碗，关小明就偷着顶好碗，有一次正顶得稍微入道的时候，父亲赶着牛车从草甸子拉草回来，看到儿子竟然敢把新碗放在头顶，不由怒火中烧：“你是反了天了！”

结果关小明一惊，那碗吓掉魂般地坠到地上四分五裂，新鲜乳白的瓷碴在阳光下熠熠闪光。冰溜儿连忙卧到那片碎碗碴上，想为小主人掩盖罪行，然而这只能是欲盖弥彰，不仅关小明挨了打，冰溜儿也受到连累，它



的身上挨了好几鞭子。关小明的爷爷闻声从昏暗的后屋颤颤巍巍地出来，骂他的儿子：“碎个碗你就沉不住气了，你小时候还砸过两口水缸呢，我那时是不是应该剁掉你的手？”

关小明的父亲关全和受到老父亲的数落后只能由着关小明去胡闹。柜里擦着的碗越来越矮，门外垃圾堆上的碎碗碴却越来越多，邻居们都说关小明看马戏落下毛病了，异想天开要领着冰溜儿顶着碗去走世界。

关小明是家中的老小。两个姐姐都结了婚。他和两姐姐之所以相差十几岁，并非由于关全和的女人在那十几年间懒于生养，而是因为他娶了两个女人的缘故。那两个姐姐跟他是同父异母。那异母死于意外事故，冬天时去地窖取白菜，事先没有打开窖口通好风，结果被一氧化碳的气体给摄走了魂儿。关小明的生身母亲吴云华比关全和足足小十一岁，她因为小儿麻痹而有些跛脚，但是格外俊秀贤惠，孝敬公公，体恤丈夫，与邻里相处融洽。只是因为关全和的前妻死于地窖，她不敢下地窖，也不敢走夜路，总觉得那个女人的魂正在关家徘徊。

碗一只只地破碎使吴云华心疼不已。而公公发了话，他们谁也不敢再说关小明一句。当有一天的黄昏家守着一锅粥却因为碗不够使而终于犯了愁的时候，老



爷子这才无可奈何地对孙子说：“小明，你见那马戏团里耍把式的人顶的是真碗？”

“那还能有假的？”关小明说。

“我看是假的。”老爷子挤了一下眼角说：“你想想看，一摞真的碗顶在头上有多沉，顶得动吗？”

“就是真碗。”关小明申辩道。

“怕是用硬纸盒糊的吧？”吴云华小心翼翼地：“那纸糊的碗轻便，又不怕碎。”

“真碗就是真碗。”关小明几乎要哭了。

跟关小明一样悲伤的还有冰溜儿。连日来它受够了折磨，它无法接住关小明扔过来的任何一只碗，累得它屁滚尿流，精神萎靡。为了逃避关小明的纠缠，冰溜儿已经有三天在清晨时静静出走，夜深时才回到主人家来守夜，让关小明抓不到它的影儿。尽管关小明给它系了铁链子，但他只是训练时用，平素若把它拴起来，他会觉得与冰溜儿已形同陌路。然而冰溜儿的三天出走使他动了要禁锢它的念头，尽管他还拿不准主意。

关小明做梦也没有想到，他的荒唐举动不仅连累了冰溜儿，也连累了爷爷。风烛残年的爷爷竟然走出家门，出现在南坡已经废弃多年的窑场里。

语文老师让关小明到黑板上默写生字。写“洞”字，关小明飞快地先写个“同”，就在座位上的同学喊



喊喳喳地嘀咕不休的时候，他又在左侧点上雄浑的三点水，使“洞”字完美无缺。写“悲”字，关小明又是先写个扁扁的“心”字，然后再在上面添上个同样是扁扁的“非”字，使“悲”字终于有了几分悲意。老师一共考了他十二个字，除了“骇”字他不会写外，其它十一个字都很正确，只是这十一个字的笔顺没一个是正确的。不是由左至右、由上而下的笔法，而是由右到左，从下至上。语文老师说：“关小明，你已经上四年级了，怎么连写字的顺序还没弄懂？你一直都是这么写字的吗？”

“一直都是。”关小明颇为自负地说。

“可是我怎么没发现过？”语文老师用一种受到愚弄的屈辱的腔调问。

“因为你从来就没有让我到黑板上来默写。”关小明振振有词地说：“我交的作业本你又看不出笔划顺序，反正我的字是写对了，管它是怎么写成的呢。”

同学们哄堂大笑，有人还趁火打劫地吹起了口哨。

“我想你以前不是这样写字的。”语文老师说：“自从你看完马戏团的演出后，你就鬼迷心窍了，各科成绩都在下降，而且连你家的狗和爷爷也遭到连累。”

老师在公众场合如此信口开河使关小明气愤不已。当大家听到关小明家的狗和爷爷被相提并论时，那种快



乐的笑声简直就疾如暴雨了。关小明只觉得脸颊一阵阵发烧，他想指责老师的鼠目寸光，可他觉得这样显示不出他男子汉的威力，于是他热血沸腾地离开座位，出其不意地走到老师面前，在突然寂静下来的气氛中拖长了声音说：“我——操——”，然后就大摇大摆地离开了。他离开时同学们见他的裤脚裂了一条两寸多长的口子，那是冰溜儿拒绝合作气急败坏时所为此的。

关小明没有回家，他径直朝南坡的窑场走去，爷爷在那里大约有一周的时光了。每天凌晨，爷爷就带上咸菜、干粮、水壶和黄烟从家里出去，直到日影斜斜的傍晚才蹒跚着回来。南坡的窑场已经有好多年不用了，以前人们常常在那脱坯烧砖。爷爷之所以去窑场，是因为打定主意要为关小明烧泥碗。既然砖能烧得出来，碗也一定会脱胎而出。烧出一窑泥碗，就够关小明顶上个一两年的了。泥碗碎了又不值得心疼，家里吃饭的碗就保住了。

爷爷年轻时是烧窑能手，经他手烧出的砖坚固耐用，表面均匀，色泽暗红。许多人家的房屋都是用他烧出的砖盖起来的。南坡一带土质粘性大，多为黄土，不大适合耕种，是理想选取脱坯材料的场所。

天有些阴，恐怕是有雨的样子。燕子低飞着。关小明远远就看见爷爷佝偻着背在清理窑场。他选择了向西



的一孔窑，在三孔窑中只有它塌陷得不厉害。其它的两孔窑上生满杂草。爷爷的脑袋基本已经秃了，只有齐着耳鬓的那一圈还环生着一些白发，很像是干干净净的圆太阳散发出的一些金光。窑场废弃以后几乎成了埋死孩子的特定场所，那些未经出世即因流产而死的和长到三四岁便生病夭折的小孩子都被埋在这里。埋小孩子跟埋猫狗是一样的，挖个坑，只管把要埋的丢进去，然后将坑用土填平，用脚上去踩实，让小孩子的魂儿不再回来闹人。只是埋孩子和埋猫狗的悲伤程度不同，前者悲痛欲绝、哀不能持，后者则只是隐隐的伤心。一些常常在深夜路过窑场的人都说，走到那时会觉得头皮发麻，能听见怪异的声音，并且能看见又白又亮的光点一跳一跳。人们都说小孩子太小，死后还不成人，永远都是鬼，所以那魂儿就终日东游西荡着。

关小明因为听了太多有关窑场的鬼怪故事，所以朝这里走来时心情有些异样。好在爷爷在，四周又是开阔的田野，那种紧张感也就减轻了许多。

“你怎么这么早就下学了？”爷爷永远都管“放学”叫“下学”。

“我不想再去学校了。”关小明一屁股坐在一堆碎砖上：“没意思。”

“老师把你给开除了？”爷爷紧张地问。